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甘政办发〔2023〕84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取得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的科研人员（团队）开展表扬激励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甘肃矿区办事处，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营造有利于原创成果不断涌现和转化的制度化政策化环境，建设创新型省份，打造西部地区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取得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的科研人员（团队）开展表扬激励。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项通知如下。

一、激励范围

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和深入实施“四强”行动，引导科研人员（团队）、凝练重大科研攻关项目、工程桂技珠魁和产业展问题，重点激励科研人员（团队）在攻克“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研制替代进口产品或技术等方面作出的主要贡献。

“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主要指：与国家战略有关、涉及国家安全、核心竞争力、重要装备安全以及系统集成等方面，在短期内攻克或长期有希望的技术体系。或在产品研发或应用过程中受制于发达国家或地区，需要通过购买、引进、合作、共建等方式获得设备、主要依靠于外国引进，从而导致企业在生存、技术发展、产业发展遭遇重大瓶颈的技术体系。

替代进口产品的主要指：大型进口产品的技术核心，或主要通过引进国外或外国专家设计或生产该形式的产品，以及大部分依赖进口，或进口后模仿改良的产品、材料、部件、零件，通过自主研发，形成完全或部分国产化替代的高精度新产品、材料、部件、零件等。

二、激励程序

（一）组织推荐。由各市州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省直高校、省属科研院所、省属企业和有关单位负责推荐；中央省直有关单位按职责推荐；省直有关部门负责推荐；中央驻湘有关单位推荐的项目须经省直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推荐。

抓联的省级领导提名，包抓联工作专班班长所在单位负责推荐。推荐建议和相关辅证材料报送省科技厅。

(二) 审核认定。省科技厅会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推荐的重大科技创新成果进行审核，邀请相关领域专家或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对推荐的重大科技创新成果从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产业化程度等方面进行认定。

(三) 激励方式。

1. 表扬。由省科技厅联合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拟表扬奖励的重大科技创新成果提出建议，报省政府审定后，以省政府名义对攻克“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的完成单位通报表扬，向研制出替代进口产品并规模化应用的完成单位发贺信。

2. 激励。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完成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依据省政府的通报或贺信，按照管理权限给予完成团队和个人精神激励或物质奖励。对完成团队和主要完成人在评先树优、荣誉表彰、岗位聘用、职称评聘、绩效工资等方面优先考虑。

三、有关要求

(一) 强化使命担当。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胸怀“国之大者”，强化政治引领，树立勇担使命、潜心研究、创造价值的激励导向，激励引导科研人员胸怀祖国、服务人民，勇于探索、大胆创新，践行科学家精神，积极担当重大科技攻关任务，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把科技成果应用在实现现代化的伟大事业中。

(二) 强化应用转化。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强化企业技术创新

主体地位，以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牵引，完善企业主导的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创新体系，塑造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高效的新格局。培育一批具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创业集聚区，加快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三) 强化引领示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增强表扬激励的针对性、时效性，广泛宣传为企业技术创新进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作出贡献的先进典型，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

国务院同意将“全国质量月”活动时间由每年9月延长至每年9月第3周。



国务院批转